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40 號

被處分人：黃○○ 即衫希市集店

統一編號：○○○○○ 82511579

址 設：彰化縣員林市四平街 45 巷 3 號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BANGE 背包」商品，廣告刊載「5 級防刮防割」，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 113 年 9 月反映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經營「YOOSEE 台灣區總代理」賣場銷售「BANGE 背包」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5 級防刮防割」，惟實際沒有 5 級防割功能，疑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 1、蝦皮購物網站乃提供買賣雙方即時互動之網路平臺，交易標的及相關資訊皆由賣家自主提供、編撰及上傳，該平臺經營者並非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主體，蝦皮公司亦未涉入案關商品廣告之企劃、決定或刊載等流程。
- 2、案關商品自 107 年 4 月 29 日起刊載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商品廣告由被處分人自行製作並刊載於蝦皮購物網站，廣告刊載期間自107年4月29日，於113年9月接獲消費者反映後已立即修正。
- 2、案關商品係於阿里巴巴1688批發網向中國供貨商廣州市雷櫻皮具有限公司下訂購買，由被處分人負責退換貨並開立發票予消費者。
- 3、案關商品廣告係被處分人自中國大陸供貨商網路連結下載，被處分人並未修改，亦未特別注意案關商品廣告之宣稱，113年曾有買家反映案關商品沒有防割後立即下架廣告圖示，並請消費者直接退貨，經被處分人向中國大陸供貨商反映後，表示廣告宣稱未有依據且亦修正其內容。

(三)經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 1、針對「袋、包及箱」等產品，已制定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惟查該國家標準未有防割之要求及對於背包防割之相關定義。
- 2、建議由業者提供相關科學證據，以佐證案關商品確實具有所宣稱之「5級防割」功能。

(四)經函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 1、防刮(耐磨)與防割(耐切割)紡織材料通常採用的是高強度纖維，並透過特殊的織造技術或塗層處理，達到防護性能。目前市場上在防刮(耐磨)方面，採用的材質有高強力尼龍66，如CORDURA®；在防割(耐切割)方面，採用的材質有不鏽鋼纖維、聚對苯二甲醯對苯二胺纖維(Kevlar)、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纖維(Dyneema)等。

2、防刮與防割紡織品標準，國內可參考引用「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所制定之產業規範「機械性風險防護手套驗證規範(FTTS-FP-105)」，而國際標準可參考引用 ANSI/ISEA 105 及 BS EN388。

3、防刮與防割紡織品宣稱5級之意涵，因各國標準分級要求略有差異，因此等級之涵意需依所引用的標準而定。

(五)經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建議查核案關商品廣告宣稱之「5級」係依據何種測試標準，倘案關商品未經公正第三方實驗室測試，或測試標準與其宣稱之等級不符，即可能產生誤導消費者之虞。

(六)經查我國「機械性風險防護手套驗證規範(FTTS-FP-105)」，依等級防刮為4級、防割為5級；國際標準則有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與國際安全設備協會(ISEA)制定之 ANSI/ISEA 105，依等級防刮為7級、防割為A1至A9、英國標準協會(BSI)與歐洲標準委員會(CEN)制定之 BS EN 388，依等級防刮為4級、防割為5級，且查市面確有銷售 CORDURA®材質防刮背包及 Kevlar、Dyneema 材質防割背包。復查案關商品廣告載有材質為「防水牛津布」，通常為聚酯纖維或尼龍。

####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

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自行製作、審閱、定稿及刊登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被處分人因案關廣告之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三、案關商品廣告刊載「5 級防刮防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其內容所顯現之商品相關資訊，亦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時之重要參考依據，故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當克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主未詳加查證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即應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
- (二)查案關商品廣告刊載「5 級防刮防割」並附有美工刀割劃之圖片，其整體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較一般背包具有較佳的防刮防割效果，且可達 5 級。
- (三)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專業意見，該局針對「袋、包及箱」等產品，已制定 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惟該國家標準未有防割之要求及對於背包防割之相關定義。復據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提供專業意

見，防刮與防割紡織品標準，尚有國內產業規範或國際標準可參，而目前市場上常見之防刮紡織材質為高強力尼龍66，如CORDURA®；防割紡織材質為不鏽鋼纖維、聚對苯二甲醯對苯二胺纖維(Kevlar)、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纖維(Dyneema)等。

(四)復查案關商品廣告載有材質為「防水牛津布」，通常為聚酯纖維或尼龍，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提供意見表示，目前市場上常見之防刮防割紡織材質為高強力尼龍66、不鏽鋼纖維、聚對苯二甲醯對苯二胺纖維(Kevlar)、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纖維(Dyneema)等有別，是案關商品是否具有廣告宣稱「5級防刮防割」之效果，尚有疑義。又據被處分人表示，前揭宣稱係自中國大陸供貨商阿里巴巴網路平臺下載刊登，該供應商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是案關商品廣告宣稱「5級防刮防割」，尚無相關佐證資料，且廣告宣稱核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5級防刮防割」，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